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〔2026〕31号

库伦旗库伦镇青松咨询部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2150524MA0QGU6164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秦路尧、王伟明等人，自2026年3月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9月17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